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i) 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進行監票。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五菱工業增資分兩期以現金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b)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 可換股票據A 」）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c)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A 」）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A；及(d)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25,692,229 (99.96%)	140,000 (0.04%)	325,832,229
2.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B 」）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b)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B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B 」）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B；及(c)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25,692,229 (99.96%)	140,000 (0.04%)	325,832,229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完成後，考慮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兌換價不少於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統稱「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使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其有關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325,692,229 (99.96%)	140,000 (0.04%)	325,832,229
4.	(i)	重選袁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4,399,035 (99.98%)	280,000 (0.02%)	1,354,679,035
	(ii)	重選楊劍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4,459,035 (99.98%)	220,000 (0.02%)	1,354,679,03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5,821,841股份。廣西汽車、五菱香港、五菱工業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28,846,806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806,975,03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同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任何股東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由於所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表決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兩本先生。